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形而上学的国家论

〔英〕L.T.霍布豪斯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形而上学的国家论

〔英〕L.T.霍布豪斯 著

汪淑钧译

商务印书馆

2000年·北京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形而上学的国家论
[英] L.T. 霍布豪斯 著
汪淑钧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228-8/D · 279

1997年4月第1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0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张 5 1/8 插页 4

定价：9.00元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L. T. Hobhouse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根据伦敦乔治·艾伦和昂温出版公司 1926 年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至 1998 年先后分八辑印行了名著三百四十种。现继续编印第九辑。到 2000 年底出版至三百七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0 年 6 月

出 版 说 明

伦纳德·霍布豪斯(Leonard T. Hobhouse, 1864—1929)是英国社会学家和哲学家。信奉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他曾求学于牛津大学，并在该校任教，以后到伦敦大学任社会学教授。他受到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进化论思想、孔德的实证主义、穆勒的自由主义以及格林的思想的影响，但根据新的历史条件修正了这些流行的理论，从而发展了自由主义。他的主要著作除本书外还有：《思维的进化》(*Mind in Evolution*) (1901)、《道德的进化》(*Morals in Evolution*) (1906)、《自由主义》(*Liberalism*) (1911, 本馆已出中译本)、《发展与目的》(*Development and Purpose*) (1913)、《合乎理性的善》(*The Rational Good*) (1921)、《社会正义的要素》(*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 (1922)、《社会发展》(*Social Development*) (1924)等。

本书原是作者 1917 年秋季在伦敦经济学院开设的一门课程的讲授材料，1918 年出版。该书是专为批判黑格尔及其在英国的追随者鲍桑葵的“形而上学的国家论”(作者语)而写的，其锋芒主要指向鲍桑葵于 1899 年出版(1909 年再版)的《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一书(本馆已出中译本)。作者认为：形而上学的国家论否认理想与现实的区别，将现实理想化，断言国家是绝对精神的体现，是上帝的化身，因此国家是对个人具有最高权利的最终目的，个人

的最高义务就是做国家的成员,服从国家。作者指出:黑格尔的国家观企图证明自由和法律是一致的,藉以削弱民主的原则;想用纪律观念削弱平等的原则;要使个人成为国家的一部分,以削弱个性的原则;把国家推崇为人类社会最高和最后的组织形式,以削弱人性的原则。因此它是与发源于十八世纪法国、十六世纪荷兰和十七世纪英国的民主观念与人道主义思想根本对立的,是导致政治专制和军国主义的理论根源。作者同时阐述了自己对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国家与社会、自由与法律等一系列重要关系的看法。译介此书,对于研究西方国家理论以及构筑我们自己的国家理论体系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4年12月

目 录

题辞.....	1
说明.....	4
第一讲 社会调查的目的.....	5
第二讲 自由与法律	20
第三讲 真实意志	39
第四讲 国家的意志	65
第五讲 形而上学理论的不同应用	90
结论.....	130
附录一 黑格尔关于意志的理论.....	135
附录二 关于绝对的理论.....	149
索引.....	154

题 辞

5

献给皇家空军上尉 R.O. 霍布豪斯

亲爱的奥利弗：

你若还能想起我们在 1914 年 7 月间分手以前的生活，就会记得在那些平静的夏日里，我们一起在海格特的一个凉快的花园内阅读康德的著作所度过的时光。我想起有时我们会放下康德的书，拿起希罗多德^①的书来读作为休息，感到一刹那又置身于原始时代了。不过，我是要使你想起康德，因为三年后我又在那样的夏日里，在那个花园内阅读他的主要继承人的著作，而你已不在身边。有一天早上，当我坐在那里评注黑格尔关于自由的理论时，一阵刺耳的声音打破了夏日的寂静。这一年的夏天，我们对自己感到陌生的新世界的各种闹声已非常习惯了。每天如果空中平静无事，我们就会像有人说过的那样听到从北方海上传来枪声，还有数不清的飞机的嗡嗡声。可是，这天早上很快就清楚地听出另有情况。先是远处传来炮声，迅即越来越近，不久就在近旁的北部高地上轰响起来。我们熟悉的英国飞机那低沉的嗡嗡声，被哥达式轰炸机^②的

① 希罗多德(约公元前 484—约前 425)，希腊历史学家，在西方史学界被称为“历史学之父”。——译者

② 哥达式轰炸机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德国的飞机。——译者

哀鸣声扰乱了。上空断断续续地响起刺耳的机枪声，远处传来的沉闷的声音表明落下了炸弹。这时可以看到三个白色的小点隐隐约约地穿过上空的薄雾。空袭很快就过去了。那三个小白点朝东飞走了，炮声没有了，德国飞机的声音逐渐消失了，山脚下这座大城也恢复了它的平静。各种熟悉的声音重新活跃起来，小鸟在灌木丛中叽叽喳喳地鸣叫，远处传来行人车辆的嘈杂声，表明这个世界在坚定地循着它惯行的轨道移动。

当我重新拿起黑格尔的著作时，第一个反应是觉得自己很可笑。世界正闹得天翻地覆，耳边一片喧扰，这是建立或者摧毁什么理论的时候吗？接着我又有了另外的想法。我想到了每个人都能充分利用的工具和武器。在轰炸伦敦时，我已亲眼看到一种骗人的邪说造成的明显的恶果。这种邪说的根据，我认为就在我面前的这本书里。要有效地抵制这种邪说，就要在中年的体力条件许可下参加战斗。当年黑格尔是穿过从耶拿战场逃出来的难民群集的大街，亲自把他的第一部著作的校样送去付印的。使十八、十九世纪唯理的人道主义大伤元气的最为深刻与微妙的思想影响，就始于这本书，我亲眼看到的这一切，都可以在黑格尔关于神性国家的学说中找到暗示。你也许会在空中和他的哥达式轰炸机交锋，愿你全力以赴，为一项正义的事业而战。我必须满足于比较平凡的方法。但是，“要使这个世界成为民主有保障的地方”，精神武器和物质武器同样需要。你给我描绘过这样的时刻：你的空中世界非常平静——黎明时在运河的上空，整个沙漠地带在破晓以前一直是万籁俱寂，一片灰白；或者周围是一片蓝色，云雾使你看不到地面。在这样的时刻，思想无拘无束，你可以仔细考虑一下这场重大斗争的意义，我

希望你会把我这本书中的一些看法带到空中去。至少你会感到我们仍像以前那样在一起，因为我们都是一项伟大事业的战士，只是战斗的方式不同而已。

你亲爱的父亲

L. T. 霍布豪斯

说 明

本书的内容是 1917 年秋季在伦敦经济学院开设的一门课程的讲授材料。

我要对我的同事 A. 沃尔夫博士表示感谢, 因为他看了我的手稿, 并对细节作了一些有益的校订。

第一讲 社会调查的目的

11

人们发现社会生活中有不正常的情况时，自然就会开始考虑社会的问题。在身体方面，会引起我们注意的，是病痛，健康的时刻则会不知不觉地过去，同样，一个社会在一切顺利进行，符合公认的正常和恰当的标准时，也不会引起它的成员的怀疑。有了消化不良的感觉，我们才会开始想到消化力，觉得法律使人感到受压制或者发现政府在犯错误时，我们才会开始考虑法律和政府。因此，社会调查的出发点，是想纠正某个错误，或者稍微提高一些，则可能是想弥补某种缺陷。不过，这样开始后，思想会提高到要对社会有比较充分和全面的看法。如果开始时是要批评某种不公正的情况，我们就会被引向讨论什么叫做公正。如果开始时是感到社会有些不正常，就会促使我们去检查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存在的目的。针对这类问题提出的社会学说，就是关于目的、准则、意义的讨论，它会促使我们去研究伦理学或者道德哲学，探讨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以及能使社会制度与之相符的办法。**伦理学的原则**¹²是最高的，或者按已有的说法，是有完整的体系的。这些原则适用于人的各种关系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它们能指导，或者说能用于指导人的集体活动和政治活动，也可用于指导他们的个人生活。它们提供了评价人的各种关系的标准。所以，当我们研究各种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想弄清它们的意义或者存在的理由时，这项研究实际

上就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我们的研究结果最后要依靠能把关于幸福的一些原则应用于人的社会组织。这是一个十分合理的社会调查方法,它包括分析共同的经验,促成创立或者推翻某个关于目的或准则的学说,因而被恰当地称为**社会哲学**。

这个调查社会的方法虽然合理,却有其特殊的危险。为了追求理想,有时会抛开事实。在分析各种制度的意义时,可能会忽略它们的实际作用,如果太轻率地仿照它去做,结果可能是:或者提出一些只适用于培养狂热者,而极少可能实行的抽象的主张;或者完全抛弃对实际社会的兴趣,一味构筑乌托邦以自娱。对于这种倾向,许多学者的反应都会是:认为社会学说的首要任务在于调查研究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了解社会及其各种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用统计数字如实地说明某个社会,努力弄清被认为必然会像渗透于现实的所有其他领域一样地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因果关系的规律。这样,我们的研究就不是一种社会哲学,而是一门社会科学,这门科学被认为能帮助我们弄清情况,作出推断和预测,就像我们能弄清身体的任何系统的情况,作出推断和预测一样。

这里不用涉及在社会科学中能否作出预测的问题,就可以这样¹³说:对社会生活进行科学的研究,或者力图弄清各种因果关系,不仅是一个正当的目的,而且实际上已经收到良好的效果。现在几乎没有否认这一点:严格的科学方法在社会调查中有它的位置。但是,可能还会有人反对区别理想和事实。首先可能有人会坚持认为,社会调查者即使愿意把自己的理想放在一边,也不能这样做。每当我们研究社会生活的时候,都是在研究一个对我们自己极为重要的问题。化学家想弄清某种固体的液化温度或者某种液体的

沸点时，最后都要记下观测的结果，至于记下的数字是 150° ，还是 160° ，并不是一个对人非常重要的问题；可是，一个社会学者在调查某个制度怎样起作用，一项新法规能否达到目的，工会的活动能否促成提高工资、缩短工时或者改善工作条件时，要找到明确的答案，则不仅实际上会困难得多，而且会触及一些偏见，会证实或者驳倒某些假定，必定会遭到一些活跃的同行的非难。这样的困难并不是只在研究当代的情况时才会遇到。历史，甚至连古代史，都是根据编写者个人的某些假定，按照某种精神和倾向写成的。人类的事情十分复杂，因果关系又非常微妙，以致关于某个历史发展过程的描述，总是会有依编写者的观点而定的成分，要看选用哪些史料和着重哪些方面；也许对某个编写者来说，挑选史料确实非常公正，着重的部分也没有夸大其词，而在另一个思想背景不同的研究者看来，却可能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问题还不仅止于此。即使完全不谈研究者的倾向性，也可以坚持认为，调查研究的题目本身就始终会充满男男女女作为个人或 14 者作为团体所有的各种理想、感情和利害关系；而社会哲学所要研究的，就是这些理想的逻辑性，即它们互相一致或者矛盾的程度如何，因为这是对其实际作用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如果一个民族或者阶级同时有两种理想深入人心，而且二者实际上有矛盾，结果就必定会出现历史的混乱。它们会表现为目标不一致，最后陷于失败。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二者是协调一致的，结果就一定会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取得伟大的胜利。因此，如果我们的出发点是严格遵循事实，就会认为理想也是事实的组成部分，而如果在没有检验其正确性的情况下，也要把它们当作事实，我们就会发现很难坚持

这样的立场,因为它们能否始终如一,是和它们正确与否分不开的,这对它们的实际功效有很大的关系。

也许可以承认,要把对社会的研究分为哲学的探讨和科学的探讨,从原则上讲比较容易,实际上做起来则不然。从原则上讲,凡是讨论生活的目的、行为的准则,研究一切应该做到而不管实际情况如何的事情的,我们都称之为哲学的探讨。凡是调查事实,努力探索因果联系,旨在证实某些适用的而不管是否合意的普遍真理的,我们就称之为科学的方法。原则的区别很清楚,但实际上,在研究理想时,决不能抛开经验世界,否则就有陷入空想的危险,会变成“一个徒然在空中扇动光亮的翅膀的无用的漂亮天使”(这是被不公正地用来称呼理想主义的诗人的)。即使是从未实现过,而且可能永远都不会实现的理想,也必定是从现实中产生的。它必定是¹⁵我们能够与之相称的,即不会完全脱离我们在实际的思想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感情和追求。赫夫丁教授^①说过,从伦理学上说是正确的主张,从社会学上说应当是可能实现的。因此,哲学的观点,即使作为纯理论,也不能使人不顾事实。如果要像哲学应该做到的那样积极地试图按照理想来改造生活,就更不能不顾事实。要使它发现的原则在这个平凡的世界中实现,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必须熟知这个世界的各种情况,要找出原因来控制事变的发生,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依靠纯科学。另一方面,如我们已经知道的,社会科学不能忽视理想主义的因素,因为它在起作用,如果愿意的话,你可以说它是社会科学要研究的各种影响力之一。社会科学

^① 赫夫丁(1843—1931),丹麦哲学家与心理学家。——译者

也不能不管各种思想在逻辑上是前后一致还是前后矛盾,因为它们的影响力量是由这一点决定的。因此,哲学的观点、科学的观点和注重实际的观点,不管在理论上如何不同,在实际运用时往往互相掺杂,而且应当承认,在运用一种观点进行研究时,不可能完全不牵涉到另一种。

不过,要对社会的事情作出正确的推理,首先需要把问题从各个方面了解清楚。不管是从哲学的观点,还是从科学的观点出发,进行社会调查的基本要求都是:提出任何问题时,都应当对它有正确的认识;特别是应当知道它是不是值得提出,即应当提出的问题;或者是不是一直存在或很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这两类问题虽然必定会互有联系,但也必然会各有特点,把二者混淆不分,是社会调查者经常受到的诱惑。如果说社会哲学家有时还没有弄清事实,了解能否做到,就想为社会立法,科学的社会学家也不是完全没有越出范围的情况。经常受到的一种诱惑,是用大胆的预测专横地对待是非问题,这种预测的依据,实际上是预言家的偏见多于对因果联系的深入了解。好胜是人性的弱点,在选举中为了多得选票,¹⁶最有效的办法是表示自己已经占了上风,这会使对手感到好像没有必要再作努力了。同样,在研究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时,能讲得引人注意的办法是论证即将发生一场社会变革,说明这是一连串互有联系的事件不管我们愿意与否都会带来的无法避免的结果;这种论证能对我们的思想施加压力,而且是有意要这样做,以促使我们甘愿承认这场变革是合乎需要的,虽然在论证时根本没有这样讲,如果说证明过什么,也只是表明了某些起作用的原因可能会造成的结果。从思想上说,这种方法会把人弄糊涂;从精神上说,则

会麻痹人们的意志。要是我们除了同意事变会像我们认为的那样发展外，别无办法，我们的科学就会陷入宿命论，我们作为要研究的那个社会的成员，也就只能了解那推动我们向前的潮流的进程，而不管它是会把我们带到安全的港口，还是要越过急流险滩，我们都不会加一把劲去予以引导。

如果容许社会科学用这种方法使我们相信有些事情是无法避免的，那就是和正规的科学路线背道而驰。因为不管怎么说，科学的作用之一是能增强人的力量，这一点既适用于研究无生物的科学，也适用于研究人类生活的科学。当我们知道一种疾病的起因时，就开始有了真正控制它的希望。对社会的事情也应当这样，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牢牢地掌握愿望与现实的区别，要清楚地了解支配社会生活的原则，不要让自己由于知道实际上正在我们中间发生的一些变化而有所动摇。所以，正确的社会调查方法的基础¹⁷，是掌握理想与实际的区别，应用我们对一方面的知识去了解另一方面。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同时进行两方面的研究，因为我们已经知道二者互相结合得多么紧密。不过，我们提出的每一个问题和作出的每一点说明都应当十分明确，要分清是在陈述事实，还是在断定应该如何，决不要把二者混淆起来。

对这个区别，我想大多数伦理思想家和科学的社会学者都会承认的，可是，有一派社会学说却要从原则上否定这一点。这派学说的基础是：认为理想能在真实的世界中，特别是在有组织的社会中实现，但这不是从前面指出过的那种意义上说的，即不是说有一些理想能作为影响心理的力量对人起作用，而是说：整个世界，特别是有组织的社会，只要被完全理解了，就是理想的化身或者表

现；就是说：像某个思想家所常讲的，绝对就是至善；或者说，像可以被看作这个学派之父的黑格尔所断言的，是“……哲学使我们悟出的道理：现实世界本来就该如此。”^① 以这种看法为基础的社会学说，是和一般的形而上学分不开的；它是本体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一种朴素的宗教来说，权力是由上帝授予的，同样，对从相信万物本来就该如此出发的形而上学家来说，人类的生活组织，特别是国家制度，乃是个人的生活应该完全从属于它的一个天生健全合理的制度的一部分。以这种观点为基础的社会学说所要解决的问题就不会在于系统地阐明这样的理想：和现实完全不同，但只要人们抓住不放，有使之实现的决心，它就会变成现实；它更加不会在于调查和理想不同的实际情况，因为作为各种事物组织结构一部分的社会的依据正是它奉为神圣的理想。它既不会是道德问题，也不会是科学问题。它会从否定我们一直强调的区别出发，其任务就是要把我们会给纯粹的事实遮住了眼睛以致看不到的一些理想的成分揭示出来，据以说明社会的性质。

这就是形而上学的国家论。它力图把社会的组织结构解释得使我们会由于其实际情况，将它看作一种确实非常伟大和光荣的实体的化身，看作这些思想家中的某些人称之为**精神**，另一些人称之为**绝对**的那个最高存在的一种表现。这里不存在靠人的努力来实现某个理想的问题。我们已经生活在理想的世界中。不管我们是富是穷，是健康还是衰弱，个人感到幸福还是痛苦，关系都不大；甚至不管我们正直与否，是有道德的，还是腐化堕落的，似乎都无

^① 《历史哲学》，第 38 页。

关紧要,因为我们都是一個比个人的生活宽广和高尚得多的实体的组成部分,对这个实体来说,纯粹的善与恶,幸福或痛苦,都是小事情,都只是它的组成要素,不管它们对我们每个人来说会是什么,都能在这个高尚的整体中很好地起作用。恶实际上是善所必需的。它是绝对的至善的组成部分,任何要把根除它作为一种理想的主张,都会被谴责为流行的进步观念的派生物,或者被嘲笑为一种人道主义的热心肠。

这就是形而上学的社会学说的精神,我打算按照它的创立者黑格尔及其最新的和最忠实的阐述者鲍桑葵博士使之具体化的解释来审查它。通常谈到这派学说时,都把它当作理想主义(idealism)^①,而它实际上乃是理想的大敌,其诡秘和危险的程度远甚于一种片面的科学的研究的任何蛮横否定理想主义的主张。一切想把这个世界解释为我们无法改变的纯粹事实的企图,总是会激起人类的希望、努力、对不公正的痛恨,对怜悯的“反感”,来与之对抗。如果研究科学的人坚决认为这个世界是由机械力推动的原子的旋转引起的,所以它最后会消失于寒冷与黑暗之中,人们还是会说:“我们就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是有意识的生物,有感情,有知觉,就算是你们的原子旋转的产物,也可以让我们享有一些自由,来计划自己的生活,避免最大的不幸和追求短暂的幸福;我们至少要集合起来抵抗这严酷的命运,尽可能生活得好一些,这不仅是为

^① idealism 既可译为“理想主义”,也可译为“唯心主义”。根据本书内容及行文的需要,我取“理想主义”的译法。当然这种理想主义不同于人们通常所讲的“理想主义”,而是一种“哲学的理想主义”(本书作者语),实际上就是唯心主义。——译者

了生命短暂的我们自己,也是为了我们软弱无力的人类。”因而,机械的科学研究至少会激发反抗的伦理。但是,当有人教我们把我们了解的这个世界看成一个美好的世界,把它的不公正、错误和苦难都看作一个完美的典型所必需的成分时,如果同意这些论点,我们的反抗能力就会衰退,我们清醒的头脑就会被催眠,我们要改善生活和纠正错误的努力就会在消极地默认现状中化为泡影;或者会更加糟糕地变得奴颜婢膝地谄媚于使我们完全成为它的工具的那个**绝对**。也许有人会说,这些都是一般的哲学问题,而不是社会哲学的问题,但要害是:对理想主义学派(the idealistic school)^①来说,社会哲学就是要把关于**绝对**的理论应用于人类的事情。如鲍桑葵博士所讲的,^②“在这场讨论中,对国家的论述当然类似于对宇宙的论述。”不要根据个人的幸福来评价国家的幸福;应当根据国家的善性来评价个人的幸福。即要根据个人所归属的那个整体的完善来评价。因此,在把国家看作一个整体,认为它本身就是目的,男男女女的生活不过是手段的这种想法中,我们看到了一种**绝对**在起作用的模式。对彻底的理想主义者(idealist)^③来说,似乎在**绝对**的庇护下生活的一切有意识的人所具有的独立思考的资格是和人体的各个细胞的作用完全相同的。于是,对黑格尔来说,国家乃²⁰是绝对精神的一种表现形式,因为绝对精神是万物的本质。“国家是存在于世界上的神圣的观念。”^④ 因为“人的全部价值——一切

① 参看上页注①。——译者

② 《个性与价值的原则》,第311页。

③ 参看上页注①。——译者

④ 《历史哲学》,英译本第41页。

精神的现实性，都要通过国家才能具有。”^①“国家是在世界上自觉地实现自身的一种精神。……国家的存在，是上帝在人间的活动。”^②“国家是神圣的意志，就是现在表现为一种社会的实际形式和组织的那种精神。”（《法哲学原理》，第327页。）“它是人间的绝对权力。”（417页）“它就是它自己的目的（Selbst-zweck）。它是对个人具有最高权利的最终目的，个人的最高义务就是做国家的成员。”（306页）

这派学说采用的方法不是伦理学的，因为它并不想找到人们要按照某个最终的努力目标或者关于义务的理性原则行事的理由。它不打算这样做，因为它不承认个人的思考推理是弄清理想是否正确的方法。凡是正确的理想都是现实的；它们都属于所谓的客观精神；它们就体现在我们所归属的社会的法律、传统、习俗中。这一派的方法也不是科学的。它既不是历史学的方法，也不是统计学的方法。它不重视社会制度的不同形式，也不考虑共同存在或者先后存在的相互关系。它设想出一些抽象的概念^③，而且完全撇开经验，武断地笼统地加以说明。如果实际的社会和理想主义者的概念不同，就对这些社会更加不妙。因此，讨论的中心是“国家”，仿佛就有一种，也只有一种社会组织适合使用这个名称，对它可以不涉及经验仅作一般的描述。鲍桑葵博士最近重新说明这一点时，还为这个说法辩护过。他告诉我们：“国家是表示作为国家的国家的

^① 《历史哲学》，英译本第40页。

^② 《法哲学原理》，第312—313页。

^③ 并不是说它们被承认是抽象的。理想主义者认为它们就是现实的灵魂。（见有关著作，如《法哲学原理》，第58页。）

简洁说法。”^① 现在也许确实有些主张是适用于作为国家的国家的，它们和只适用于某些国家，而不适用于另一些国家的主张不同；不过，对任何科学研究来说，迫切需要解答的问题都是：这样的普遍真理是怎样得来的？是用归纳法——对各个国家进行比较，从而得出了一致的和不同的论点吗？这样的归纳法在形而上学的理论中是找不到的。是不言而喻的道理吗？例如说“各个国家是一种独一无二的人类精神的不同表现……其不同的广度与强度是由领土的范围相互决定的”，^② 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吗？这是个像数学公理一样要靠直觉接受的命题吗？如果不是，它的根据又是什么呢？黑格尔断言国家应当有一个最高统治者来使它具有完满的个性，而且这个统治者应当用一种自然的方法来确定，这个方法就是长子继承权，他的这些主张都是不言而喻的吗？它们的依据就是黑格尔凭直觉感到的那些固有的需要吗？或者它们实际上只不过是用一些夸大的概括来美化普鲁士国家的实践？实际情况是：社会调查中提出的一些夸大的和未经检验的原则，往往要么纯粹是对恰好为提出者所熟悉的一些习俗或制度所作的概括，要么就是他的理想的反映，或者很可能是二者兼而有之。鲍桑葵博士认为批评他的人是粗心大意地“看待国家”（完全离开了正道，只在事实的范围里兜圈子），“把并不是作为国家才有的而是国家组织要去掉的一些缺点归咎于国家。”他认为国家是权力机构，作为社会的组织，它“有维护美好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的功能”。如果有人提出异²²

① 《社会理想与国际理想》(1917)，第 274 页。

② 同上书，第 275 页。

议,说许多国家是在维护完全不利于美好生活的条件,鲍桑葵博士就会反驳说:应该把一种功能和它的混乱状态区别开来。作为国家的国家是不会维护有害的条件的。因此,国家不等于实际的有组织的社会,而只是像各种永久的型式那样的一种有组织的社会。这是根据一种理想来解释国家。但是,鲍桑葵博士在另一处^①又说,国家“通常被承认是一个可以合法地使用暴力的组织”,这是一个适用于沙皇或者苏丹统治的定义。后一个定义和一般的讲法差不多,它无疑是把国家看成这样的一个组织:它可能为有益的目的服务,也可能为有害的目的服务,可能维护有利的条件,也可能维护有害的条件,但是,只要它团结一致,能够维护法律和政府,它就是一个国家。这是完全违背习惯的,它至多只能导致永久的曲解,使这个词只限用于指任何这种组织的有利因素。可是,如果国家一会儿是指实际上为稳定的政治组织所共有的表现,一会儿又是指某个可能存在的政治组织的理想的功能,情况就更加糟糕。^②这样下定义的方法,对科学和哲学同样是致命的,我们对理想主义的方法的总

^① 《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第186页。(参看中译本第191页,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译者)

^② 如果解说很清楚,用一个组织的功能来给它下定义,也许是可以容许的。为了这个目的,这个组织应当只有一种功能,我们也应当知道是什么功能,而且要知道它是始终如一地在起作用。如果每个政府都只是发挥增进公共利益的作用,那么,把国家解释成为了公共利益而存在的组织,就没有什么害处。但若不是这样的,例如,假若国家被操纵在一个谋私利的统治阶级手中,它就不会起这样的作用。那么,我们所说的国家,是指维持政府的组织呢,还是指维持一种要达到某种特殊目的的政府的组织?如果是后者,我们就要给每一个偏离了我们的理想的现实组织另取一个名字来代替国家,否则,我们就决不会知道我们所谈论的是理想的社会,还是现实的社会。

的指责也就必然是：它一开始就混淆了理想和现实，而且从来没有纠正这个错误。^①

过去我们没有理会黑格尔对国家的颂扬，以为那只是一个形而上学的梦想家的狂言。这是个错误。他的整个想法是和欧洲历史上最不幸的发展紧密交织在一起的。现在时兴把德意志军国主义思想像为俾斯麦时代以前盛行的一种美好感伤的理想主义引起的反作用的产物。这是非常错误的。这种政治上的反动，是从黑格尔开始的，他的学派自始至终都拼命反对发源于十八世纪法国、十六世纪荷兰和十七世纪英国的民主观念与人道主义思想。正是黑格尔的国家观企图证明自由和法律是一致的，藉以削弱民主的原则；²⁴想用纪律观念削弱平等的原则；要使个人成为国家的一部分，以削弱个性的原则；把国家推崇为人类社会最高和最后的组织形式，以

① 看来实际上是理想主义者把现实的国家想像得太好，以致错误是无关紧要的。例如，黑格尔曾在他的一段狂言中（《法哲学原理》，313页）插进这样的告诫：“谈到国家的概念时，不应该想到眼前的某些国家，也不应该想到某些制度。而是应该就它本身而言（*für sich*），来探讨这个现实的上帝的概念。”这时读者会以为黑格尔毕竟只是在并无恶意地渲染一个理想的社会。可是，他接着又说：“尽管在每个国家中都可以看到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但它们总是会有本身存在的最重要的时刻，特别是当它们属于我们当代的发达国家的时候。”似乎现实的国家虽然好像在实际活动中有一些小麻烦，但它们都是上帝的化身。

现在有人只把“国家”这个词用于指承认法律规定和某些自治措施的政治组织。著者本人也从这个意义上使用过这个词（《道德的进化》，第2章）；不过，这依旧是根据国家组织的实际的和具体的特征来给国家下定义，而不是根据它发挥作用的方式来解释；而且许多著作家实际上是从更加宽泛得多的意义上使用“国家”这个词，使它能适用于任何拥有一个有组织的政府的社会。特别是在黑格尔的国家里，虽然肯定是以法律统治为前提，但没有自治的概念。

削弱人性的原则。^①

俾斯麦的伦理观和黑格尔的学说有直接的联系,这一点在许多年以前就由仔细研究过政治领域中观念与实际的关系的威廉·克拉克先生证实了,但是,黑格尔的影响不仅是已经在德国以这种或者那种形式左右思想的发展,它已渗入英国社会,使自由主义的发展所依据的原则受到怀疑,特别是使英法两国思想家所作的贡献都遭到蔑视。也许这种影响一直都很危险,因为具有真实的人性、真正关心自由主义发展的人,也有被它迷惑的,以致黑格尔的学说曾一度在 T. H. 格林的掌握中变成了一种社会理想主义的哲学,这个变种有其本身的价值,现时也不乏杰出的信徒。但是,真正的黑格尔主义,已经作为一种时髦的偏重理论的哲学复兴了,把国家看作绝对的化身的学说已在许多地区获得一种理论正宗的地位,这个绝对乃是能够同化男男女女充满生气的真实个性的一种超个性。就学术目的而言,它实际上是一种实用主义的学说;它的基本原则的保守性是抵挡对现存制度的任何批评的防波堤。它用可能采取的最有效的方法来反对自由的精神,由一支受过训练的队伍调兵遣将为它摇旗呐喊。它要证明否定个人是正确的,而这正是现代的政府天天都在强调的道理。它使国家能超越道德的非难,说战争是国家存在时无法避免的,它蔑视人性,并且否定国际同盟或者联盟之类的组织。总之,我们发现它是和我们所在的这个

^① 位于国家之上的,是在世界历史中实现自己的一种精神,它是国家的最高裁判。这里有一点比较广义的看法,也许可以说明卡尔·马克思何以能够根据黑格尔的思想引伸出国际主义。可是,对黑格尔来说,国家的联合只是相对的和有限的(《法哲学原理》,314页)。

好战的和组织严密的时期配合得极好的一种理论。这样的理论是真理还是谎言,不是一个小问题。这确实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在十九和二十世纪的一些事件中清楚地表明了它的历史意义的一种主义的问题。我打算在后面的几讲中陈述这种学说的基本原理,并尽力显示其思想发展过程,因为很多有能力的人都认为,正是这种思想使国家在现代社会中僭取了早先只会赋予教会或者**上帝本身**的一种地位。

第二讲 自由与法律

在十七和十八世纪期间，已经确立的权威受到了许多种观点的批评。教会的权威受到关于良心的主张的非难；法律和政府的权威遭到个人的自然权利的对抗。一时间，为了男男女女的个人幸福，整个社会结构和关于政治繁荣与民族幸福的各种看法都经过了仔细的检查。我不打算在这里追踪这些主张的动向，也不想指出它们怎样被以某些方式改变为替社会秩序辩解的理由，同时又以另一些方式引起了一种多多少少革命的理想。我只要求注意这个倾向：根据并参照良心或权利或个人幸福来评价国家，评价法律和政府的组织，评价社会制度的结构。如果这种倾向被认为是要把个人置于社会之上，那正是它被描述得不很恰当或者不大清楚之时。这样就会使人想到一种利己主义，好像一个人比千百万人更重要。比较清楚的讲法是把它描述为这样一种努力：要从各种制度、法律和形式回到它们背后的现实生活，坚决认为这是男男女女各自的生活，这些人的灵魂需要被拯救，他们的个性需要受到尊重，或者说，他们有感到痛苦或者享受他们短暂的一生的资格。危险

²⁷ 在于：对个性的强调可能会过分到贬低公共生活的价值的程度，批评可能会变成无政府状态，社会传统中有价值的部分也就可能和糟粕一起被扔掉。蒙昧时代的人也许没有文明时代的人会有的各种恶习和美德，也许可以假定：如果对文明时代的人不加干涉，或

者说让他在没有既定的秩序使他受到沉重的精神压力的情况下重新开始,他就会建立一种更加自由和美好得无与伦比的新生活。对革命言过其实是给反动造成机会,在新的理论界中,一方面反映行动界,一方面对它寄予期望,夸大了的个人主义就给重新建设铺平了道路。其中意义最深远和最后影响最大的,是形而上学的理论,它对批判派的全部设想,不管是不言而喻的,还是公开宣布的,都以各种方式表示反对,声言国家是一个更加伟大的存在物,是一种精神,是一个超人的统一体,个人虽有自己的良心或权利,自己的快乐或痛苦,都只是从属于它的。

这种理论的出发点,简化为最粗浅的说法,就是这个原则:有组织的社会不等于组成这个社会的那些个人。这个原则不会如某些个人主义者料想的那样迅速地被推翻。人类的每一个组织都被合理地看作一个具有自身的某些特性的统一体,这些特性不属于虽然具有这个组织的成员资格的个人。在人类的任何组织中,从某种意义上说,整体确实不等于它的全体成员之和。例如,整体能做到成员分开来做不到的事情。如果两个人相继去推一件重物,可能都推不动。要是两个人一起用力,就会把它推走。从力学上说,在这两种情况下,能量输出的总和是一样的,但是,在一种情况下会浪费一些能量,从身体方面说,有热的消耗,从精神上说,由于推不动而气恼,也会消耗一些能量。在另一种情况下则会达到目的,把重物移走。所以,两个人联合起来有明显的效果,这是不联合时得不到的。²⁸另一方面也应当看到,两个人一起用力的结果是他们的成就之和,但是这与他们分别用力时的成就之和不同。人们的任何联合行动都含有他们本身的一些改变,有暂时性的,也有永久性的,

有表面性的，也有意义深远的。人们联合起来的成就或生活，和没有联合时能够取得的成就或所过的生活是不同的。但是，不能因此就说那不是这个联合组织的全体成员作为成员所取得的成就或所过的生活的总和、表现或结果。另外，当有人对我们说整体不等于其部分之和时，我们应当这样回答：这要依怎样理解“部分”的意思而定。而且我们应当看到，这个讲法，就它是正确的来说，是有普遍意义的；它适用于一切联合组织，而不是仅仅适用于我们称之为国家的那个特殊的联合组织。例如，家庭生活必然会使家庭成员受到深刻的影响。家庭就是一个整体，一家人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通力合作，每个成员在家中的生活都会和全家不在一起时的生活完全不同。另一方面，任何时候只要家庭存在，它就是当时全体成员互相协调或者联合行动的整体。就他们一起生活或者关系密切来说，家庭是他们的生活的一种表现。特别是家庭的幸福、快乐、命运的好坏，都和它的成员的幸福、快乐、命运的好坏分不开。再说，任何一个有组织的团体，如一个行业、一个工会、一家商店、一间工厂，都有一个整体，成员的人数都很多，有以百计、以千计的。

²⁹ 每一种情况下，这些人加入的组织都会使他们多多少少地发生一些变化。某些情况会符合工会、行业或者商店的需要，对原来不属于它们的一些新成员则不合适。但是另一方面，在整体中也只存在组成这个整体的那些个人的协调或者联合的活动。即使组织永远不变，那些个人变动了，情况也还是这样。一所大学可以几百年来一直保持它的某些特色和标志。进过这所大学，受过它影响的人数是很不确定的。它的成员并非只是某个时期在校的那些人；我们也无法计算自它成立以来有多少人受过它的影响。可是，它的传统，

它的精神虽然好像并没有授予哪一个人，却由大家保持不变——也许不时会被某种不能被它同化的新特性所打断，但还是会一代一代地传下去。

因此，我们在论述社会时容易犯两种错误。一方面可能会被引到否定社会团体的现实性，不愿把它设想为一个独特的实体，而一定要把它分解为组成它的各个人，似乎这些人都没有受到联合的事实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这种夸大的个人主义的反作用，我们又容易把社会看作一个与个人截然不同的实体，不单是把它理解为若干具有某种特殊关系的个人组成的一个集合体，而且把它理解为在某种程度上超出他们之外的一个整体，或者说在这个整体中，他们个人的特性会逐渐消失。而且一旦认为有一个能淹没个人的超人的实体，我们就往往会去寻找这个实体，不是到错综复杂的各种形式的联合活动中去找，而是到某种特殊形式的联合组织中去找，好像这种组织能把其他形式都包括在内，所以能表现为使个人必须作为一个成分而从属于它的一个整体。这个实体已被理想主义的著作家们找到了，³⁰它就是国家。因此有两点是我们不得不考虑的，首先是关于一个超人的实体的总概念，其次是把国家等同于这个实体的看法。

我们已经发现，关于一个超人的实体的概念，乍一看好像是反映了一个明显的事。它也可能像是明确地表达了一个伦理学的原则。也许有人会说，义务观念使我们认识到，个人活着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一个更重要的整体，应当使自己的要求从属于它。一种抽象的个人主义可能会认为个人已经拥有一定的权利，但是，权利是社会团体的一种功能，因为权利包含着对别人的要求，或是